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5,267	4,452	1,397	197	489	308	5,491	1	67,602
業績	13,131	902	293	(1,417)	(1,431)	416	4,229	(17)	16,106
財務成本									(159)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987)
股東應佔溢利									13,105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買賣業績中少於 10% 源自香港以外市場，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報告。

3.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23,954	30,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5	466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58	2,622
其他	110	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677	33,601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	2,987
有關暫時性差別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267	-
稅項支出	315	2,987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附註 a）	2,000	2,000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附註 b）	-	2,000
	2,000	4,000

附註(a)：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派付。

附註(b)：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1 港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5,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79,000股（二零零三年：無）之和，即204,579,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

7. 非買賣投資

該等非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股份，已按公平價值於賬目入賬。

8.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信貸評估授予客戶。其規模及條款視乎其抵押品而定。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914	3,102
— 證券孖展客戶	43,793	49,037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20,289	3,227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貨交易公司」）	663	601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8,808	24,579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16,293	19,9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99	3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341	747
	96,400	101,227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 48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70,000 港元）。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 10,241,000 港元及 8,628,000 港元。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 日內	1,461	4,639
31 日至 90 日	3,702	991
91 日至 180 日	1,177	-
超過 180 日	3,901	2,998
	10,241	8,6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 68,000 港元及 906,000 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 日內	-	142
31 日至 90 日	-	84
91 日至 180 日	68	-
超過 180 日	-	680
	68	9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0 港元）。

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金融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因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金融機構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1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560,000港元）及9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63,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64,8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789,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8,523	4,366
— 證券孖展客戶	2,404	2,150
— 證券經紀	26	-
— 期貨客戶	19,255	38,308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38	110
	40,246	44,934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65,3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959,000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13. 儲備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8,323	-	-	-	8,323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期內溢利	-	-	-	13,105	13,105
股息 (附註 5)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4	17,137	40,836	25,907	105,70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6,269	-	-	-	6,269
期內溢利	-	-	-	316	316
股息 (附註 5)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85	17,137	40,836	35,400	120,358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投資」）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集團各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a)	1,132	1,123
管理費收入	(b)	(480)	(48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c)	-	2,580

- (a)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向敦沛香港支付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b)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 (c)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匯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租約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73	8,493
一年後五年內	3,909	5,642
	9,282	14,135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3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結欠款項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總額作出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就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合約／名義金額	資產／（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2,133	(7)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221,411	(1,727)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23,331	1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6,760	(106)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8,950	(6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31,200	133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展開訴訟程序，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擬在上述訴訟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訊往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訴訟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敦沛期貨之一名前客戶已向敦沛期貨及其兩名僱員（其中一位為前僱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乃有關（其中包括）宣稱不妥善管理客戶之交易戶口，而客戶就損失索償金額約3,000,000港元。敦沛期貨認為上述指控並無理據，因此將在訴訟提出抗辯。倘有關訴訟程序之抗辯未能成功，則敦沛期貨可能須賠償上述金額、利息及法律費用，總金額由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不等。敦沛期貨現正入稟提出抗辯，由於訴訟仍在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